

##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

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 / 會員專享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，敬請留意。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 / 會員專享卡之使用章則全文，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。

### 適用於恒生信用卡 / 會員專享卡 (不論是否與恒生信用卡掛鈎) (「卡」)

-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「卡」、個人識別密碼(「私人密碼」)及 / 或e-shopping卡戶口號碼(如適用)。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「卡」遺失或「私人密碼」/ e-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，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(「恒生」)報失。
-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、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，則閣下需對因使用「卡」、「私人密碼」及 / 或e-shopping卡戶口號碼(如適用)而引起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「恒生」所蒙受之損失負責。
- 在「恒生」要求下，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「卡」賬戶欠款。
- 閣下需承擔「恒生」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「恒生」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。
- 倘任何「卡」結單有任何不符，閣下需在結單日起60日內通知「恒生」。
- 「恒生」有權修訂章則，以及就使用「卡」更改收費及徵費，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。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「卡」或持有「卡」，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，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「卡」。
- 閣下在收到「卡」後需立即在「卡」上簽名。
- 閣下需對「恒生」收到有關「卡」/ e-shopping卡戶口號碼 / 「私人密碼」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經授權「卡」交易負責，惟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。然而，閣下對於「恒生」實際收到「私人密碼」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關「私人密碼」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現金貸款、提款、轉賬及交易均需負責。
-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，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。倘「恒生」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「卡」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 / 總結欠(如適用)，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。
-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，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。
- 「恒生」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，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 / 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「恒生」之債項及債務。「恒生」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「恒生」之債項及債務。
- 每位使用「自選影像」MasterCard卡服務之會員需保證，使用有關照片並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，而會員違反此項保證，需對「恒生」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作出彌償。

### 僅適用於與恒生信用卡掛鈎之會員專享卡

使用會員專享卡進行交易所發出之一切買賣憑單上所列款額，將由閣下之恒生信用卡戶口(「信用卡戶口」)支取。會員專享卡將共用「恒生」給予「信用卡戶口」之現行信貸限額，「信用卡戶口」需按照有關之恒生Visa / 萬事達卡會員合約進行結算，閣下身為會員專享卡持有人，有關會員合約對閣下亦具有約束力。

\*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恒生銀行有限公司



恒生銀行  
HANG SENG BANK

## 「恒生消費卡」會員合約下之主要責任及義務

現謹將根據「恒生消費卡」會員合約（「會員合約」）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，以備參考。閣下應細閱整份「會員合約」。「會員合約」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。

1. 閣下應本以至誠及以合理的謹慎，盡力將「恒生消費卡」及 / 或「私人密碼」（如適用）妥為保管及保密。於接獲通知或懷疑「恒生消費卡」或「私人密碼」遺失或被竊或被披露，閣下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。
2.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上述第1條所列明之責任時，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因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及 / 或「私人密碼」（如適用）導致「恒生」蒙受之損失負責。
3. 閣下應就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於「恒生」開立及維持一個「卡戶口」。閣下可透過以下形式，將資金轉到「卡戶口」：
  - (a) 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由「恒生」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，於任何恒生銀行戶口（「卡戶口」除外）進行轉賬；或
  - (b) 使用自動增值服務 - 閣下授權「恒生」於「卡戶口」資金不足以支付擬進行之支賬時，根據「恒生」指定之限額由指定戶口進行資金轉賬。
4. 閣下需對「恒生」為執行「會員合約」及追討閣下欠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負責。
5. 閣下有責任於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截數日起60日內以書面通知「恒生」任何錯漏。倘「恒生」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將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傳送予閣下，於傳送後即視作已由閣下即時收到。閣下並有責任覆核該等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。倘「恒生」以郵遞方式將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寄予閣下最後書面通知「恒生」之地址，該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將於付郵後2天視作已由閣下收到。
6. 「恒生」有權不時修改「會員合約」，以及就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更改有關之費用及收費，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。若閣下於通告內列明之有關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「恒生消費卡」，則有關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倘閣下不接受有關之修改或調整，可選擇根據「會員合約」條款終止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。
7. 閣下於收到「恒生消費卡」後必須立即於卡上簽署。
8. 向「恒生」報告「恒生消費卡」及 / 或「私人密碼」遺失或被竊及 / 或被披露前之未經授權交易責任上限，將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，惟閣下對「恒生」實際收到「恒生消費卡」遺失或「私人密碼」被竊或被披露之報告前，透過使用「私人密碼」進行之未經授權現金提款、轉賬及交易均須負責。
9. 「恒生」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閣下任何戶口（不論屬何種貨幣）之結存，以抵償閣下根據「會員合約」欠下「恒生」之各類債務，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之債務。

\*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恒生銀行有限公司